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1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36,09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606.94万元,并调整相应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的直营店数量由原计划的29家调整为27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结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1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肄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36,09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606.94万元,并调整相应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的直营店数量由原计划的29家调整为27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1-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1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制定《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主要修订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及尚需呈报批准的审议程序;修订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释义	修订了"最近三年一期"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修订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及尚需呈报批准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总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修订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了拟参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直营店数量;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收益测算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更新为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修订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其他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A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01	0107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1年4月2日起,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的,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开放日期间,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均暂不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50%
30日≤N<180日	0.50%	0%
N≥180日	0%	0%

注: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按30日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自助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除另有公告外,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5)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6)本基金在开放日期间,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均暂不参加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21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2102-2104室

法定代表人:黄小坚

联系人:林晨

联系电话:021-80363988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传真:021-80363939

(2)名称: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e.hengyuefund.com/etrading/

(3)名称:恒越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者"FocusBridge"

6.2场外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以及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上的《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987000

网址: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号)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3.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投资"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自动化机器设备,实现自主生产电踏车用锂离子电池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选址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23,944.24	23,944.2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方新能源"),由公司向八方新能源增资、提供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1-005)。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八方新能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将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及八方新能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苏州市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三方监管协议》")。各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的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号码	账户余额(截至2021年3月29日)	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9000809295	0万元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甲方2: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652900080929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鹏、黄学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 年 1 月14日),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持有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8,915,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电彩虹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767,7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之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月29日收到中电彩虹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 年3月29日,中电彩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5,883,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电彩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8,915,786	23.66%	非公开发行取得:667,655,786股 协议转让取得:181,2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电彩虹	848,915,786	23.66%	同一实际控制人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375,673	0.99%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884,291,459	24.6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电彩虹	35,883,786	1%	2021/2/19~2021/3/29	集中竞价交易	8.02-10.66	330,117,546.31	811,549,797	22.6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电彩虹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电彩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中电彩虹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2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咸阳中电彩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咸阳中电彩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23.66%减少至22.6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咸阳中电彩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关于股份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咸阳中电彩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1号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02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1-02-19至2021-03-29	35,883,786	1	8.02-10.66
	大宗交易	2021-03-26	1,482,203	0.0413	9.56
合计	--	--	37,365,989	1.041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彩虹	848,915,786	23.66%	811,549,797	22.62%

本次权益变动后,咸阳中电彩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23.66%减少至22.62%。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淳厚 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551,以下简称"淳厚欣颐")参与了新股中农联合(003042.SZ)的发行。上述新股的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本次新股发行定价合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参与了上述新股的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基金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农联合	003042.SZ	淳厚欣颐	21.56	420	9055.2

本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本次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基金:

1、淳厚信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淳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淳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淳厚安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淳厚欣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0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purekin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97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30日

关于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清明节假期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66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日暂停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货币A	农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7	6601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1年4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4月1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21年4月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4月2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21年4月6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